

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总局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总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总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省供水工程管理总局（省水利投融资管理中心）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内设机构的批复》（粤水人事〔2018〕10号）规定，我局主要职责有：协助制定对香港、澳门供水发展规划；协助处理对香港、澳门供水工作等事宜；香港、澳门供水资料、信息、舆情监测、分析，研究对香港、澳门供水建设和管理策略；承担省政府赋予的省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省水利建设工程新增贷款等贷款任务和经授权的支付管理工作；配合厅有关机构承担有关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估工作；负责原有对外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局无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详见公开表格，共 8 张）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17,010.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15,917.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930.11 万元，下降 72.48%，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安排，省级水利融资平台已于 2018 年 4 月置换政府债券完毕，年度付息资金减少。

2、其他收入 1,093.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6.22 万元，增长 21.88%，主要变动情况是：2018 年度投资收益增加。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15,918.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401.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08 万元，下降 20.42%，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 15,516.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964.86 万元，下降 73.01%，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安排，省级水利融资平台已于 2018 年 4 月置换政府债券完毕，年度付息资金减少。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917.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17.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930.11 万元，下降 72.48%，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安排，省级水利融资平台已于 2018 年 4 月置换政府债券完毕，年度付息资金减少。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总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798.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98.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2,057.06 万元，下降 72.6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安排，省级水利融资平台已于 2018 年 4 月置换政府债券完毕，年度付息资金减少。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总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55 万元，完成预算 13.69 万元的 77.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69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55 万元，完成预算 10 万元的 75.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100%。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5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55 万元，占 71.56%；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占 28.4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55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对港澳供水专项业务中发生的车辆运行维护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港澳人员实地考察东江流域水质水量情况支出。2018 年，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发生国内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约 3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省水利厅的统一部署安排，2018 年度我局无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反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

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